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eijinenergy@126.com	meijinenergy@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制品、煤炭、天然气及煤层气等生产经营，拥有“煤-焦-气-化”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及化产品、天然气等。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237,789,421.46	7,109,916,638.18	72.12%	5,701,681,7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30,432.22	679,659,095.42	56.69%	-364,274,2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710,450.16	685,350,556.67	62.06%	-201,897,2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625,655.91	244,755,372.22	478.38%	988,389,75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0.31%	3.99%	-10.4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3,817,646,734.47	12,596,254,498.11	9.70%	14,860,747,9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4,885,240.08	6,912,677,560.33	11.75%	6,253,121,980.8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6,452,296.75	3,200,298,794.20	3,394,784,329.57	2,836,254,0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70,699.42	194,137,092.84	353,253,542.38	209,769,0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319,059.08	167,823,318.46	359,868,325.00	274,699,74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90,637.53	394,274,372.70	461,045,930.21	430,714,71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9%	3,173,400,000	3,155,395,050	质押	3,147,674,282	
					冻结	7,72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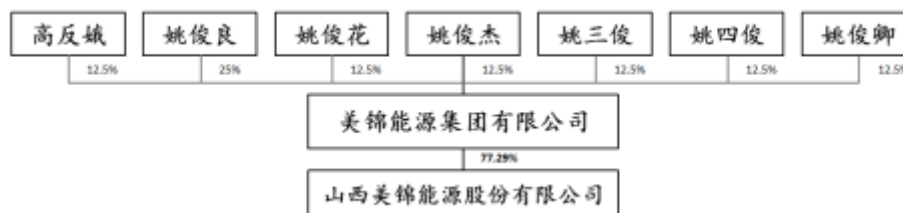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	73,217,142	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金牛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2%	54,078,744	0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21,885,25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72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21,600,100	0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21,585,164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8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2%	21,397,639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21,372,458	0		
吴玉妹	境内自然人	0.36%	14,964,203	0		
钱俊	境内自然人	0.33%	13,451,9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玉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254,760 股外，还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9,44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64,203 股；公司股东钱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2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21,72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451,92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一年，煤焦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全体员工同心协力，锐意进取，坚持深耕提升现有主业，同时推进转型创新发展，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7年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23,778.94万元，比上年增长72.12%；实现净利润1,225,110,856.98元，比上年增长59.79%；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6,493.04万元，比上年增长56.69%。

1、生产经营稳中有升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及化产品，公司抓住市场向好的机会，精心组织高负荷生产。在供暖季出现“气荒”时按政府要求满负荷生产保障民生需求。报告期全焦生产量为621万吨，比上年增长17.5%；。报告期内煤炭原煤生产量为265万吨，其中汾西太岳生产原煤185万吨，东于煤业生产原煤80万吨；煤焦产品产销率达100%，保障产品质量可靠，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煤焦行业名列前茅。

2、安全环保责任落实

报告期内，签订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狠抓责任落实。在东于煤业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事故处理，认真做好善后赔偿，全面认真进行整改，复工验收。为加强安全环保工作，董事会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加强员工安全环保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确保人员、措施、材料到位，实现废水、废渣零排放和环保达标。通过加强原料监管、采样化验和科学配方，确保均衡生产和产品质量。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合格不生产，不环保不生产”。全年焦炭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3、部门协同再上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产品市场和原料市场的研究分析，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供应、生产和运输的均衡运作，并加大货款回笼力度，被公司最大客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推进全员预算管理，合理调配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成立效益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展开绩效考核，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对员工的考核结果，制定了新的薪酬政策，提高员工劳动报酬。

4、燃气工程加快推进

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加快润锦化工和云锦天然气两个LNG重点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润锦化工和云锦天然气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将积极准备试车工作，为早日达产奠定基础，上半年可实现投产。投产后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转型创新行业引领

在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转型创新发展。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调研论证，主要实施了以下几个项目：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中试技术”暨电容炭的研制开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已完成中试线的安装调试，成功制备了高品质电容炭，项目建成后有望实现电容炭的进口替代。

公司与北京恩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坤先生共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嘉兴中顾嘉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优秀的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技术、新能源创新技术、大消费等未上市公司的股权。该基金下设的子基金嘉兴中顾允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在国内大数据领域领先的数据化营销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发展良好，实现良好开局。

根据国家行业发展政策和公司炼焦富产氢气优势，在山西综改区成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着手绿色能源——氢能源产业链的布局。公司先后受让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36.2%和15%股权，将成为飞驰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举有利于公司在氢能源产业的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氢能应用领域的发展，逐步发挥公司的氢能资源优势，推动公司产业持续升级。

6、资本运营取得进展

加强对接资本市场，做好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股民服务等工作；在国家法制宣传日组织70多名公司及大股东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由山西证监局主办的专项法制培训，收到很好的效果。组织完成了公司信用评级和发行公司债的机关工作，获得深交所的无异议函。同时推进了发行美元债的评级和申报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还投资研制智能机器人项目，此项目的开发、研制、生产将成为美锦能源的另外一块相对独立的经济效益实体。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收购海外通信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虽然因客观原因终止，但积累了收购海外优质资产的经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化产品	12,237,789,421.46	1,654,139,266.31	25.11%	72.15%	58.95%	-5.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涨72.1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量价齐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涨61.57%，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6.53%。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政策，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利润率增高。。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③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B、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于本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86,638.23	-4,099,319.69
其他收益	664,663.40	--
营业外收入	576,317.04	456,894.57
营业外支出	662,955.27	4,556,214.2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合并日	取得方式
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2017/3/1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7/1/1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75%	2017/1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